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许可程序

目 录

第 1 部分 总则

- 1.1 编写目的
- 1.2 适应范围
- 1.3 编写依据
- 1.4 编写原则

第 2 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颁发程序

- 2.1 公示和咨询
- 2.2 申请和受理
- 2.3 审查与决定
- 2.4 期限与送达
- 2.5 体检合格证和临时体检合格证的印制与编号
- 2.6 资料归档

第 3 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特许申请程序

- 3.1 条件
- 3.2 申请
- 3.3 受理
- 3.4 审查
- 3.5 决定
- 3.6 资料归档

第 4 部分 原军队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颁发程序

- 4.1 条件
- 4.2 职责分工
- 4.3 申请
- 4.4 受理
- 4.5 体检鉴定与许可决定
- 4.6 有关规定
- 4.7 资料归档

第 5 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延长程序

- 5.1 条件
- 5.2 办理程序
- 5.3 资料归档

第 6 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补发程序

- 6.1 条件
- 6.2 办理程序
- 6.3 资料归档

第 7 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变更程序

- 7.1 条件
- 7.2 办理程序
- 7.3 资料归档

第 8 部分 外籍飞行人员申请中国民航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和 认可程序

- 8.1 条件

8.2 申请体检合格证的要求和办理程序

8.2 申请体检合格证认可的要求和办理程序

8.4 资料归档

第一部分 总则

1.1 编写目的

为了规范监察员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行政许可行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确保行政许可行为公平、公正、高效、透明，推动依法行政。

1.2 适应范围

适用于民航西北地区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办理。

1.3 编写依据

依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以下简称 CCAR-67FS-R1）、《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行政许可工作程序》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1.4 编写原则

1.4.1 法定原则：内容均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明文出处，并力求忠实本义。

1.4.2 实用原则：力求内容完备，行文简洁，可操作，可评价。

1.4.3 规范原则：力求严谨统一，概念和术语准确规范。

第2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颁发程序

2.1 公示和咨询

2.1.1 公示

实施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行政许可，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和地区管理局的航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民航总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任和认可的体检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的有关要求将下列内容在实施单位的网站或者办公场所予以公示：

a)行政许可事项：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b)行政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条：“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c)行政许可条件：《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R1）

C 分部： I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D 分部： II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E 分部： III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F 分部： IV 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

d) 行政许可程序和实施期限:《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R1) 67.19 [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与颁发] (d): “局方在收到申请人的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对体检鉴定结论的审核: (1) 认为体检鉴定结论正确的, 对其中体检鉴定结论为合格者签发体检合格证, 并在签发体检合格证之日起 1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体检合格证; 对其中体检鉴定结论为不合格者在体检表上签署认可意见, 并在签署之日起 10 天内送交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 (2) 认为体检鉴定结论不正确的, 对其中不符合本规则有关规定的退回体检机构, 责成其重新体检鉴定; 对其中由于体检机构适用医学标准不当, 而做出错误体检结论的, 局方可直接改变体检鉴定结论, 签发或拒绝签发体检合格证,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体检机构和申请人所在单位”。 67.21 [申请体检合格证的辅助检查项目和频度]、67.23 [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规定];

e)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目录: 67.19 (a) 规定的体检表、身份证明、航空人员健康记录本、本人的住院记录、门诊记录、医学检查结果报告、身体状况证明等;

f) 申请书文本式样:《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和体检合格证管理程序》(AP-67FS-002) 附录 3《航空人员体检鉴定表》(FS-CH-67-003 (08/04))、附录 5《航空人员健康记录本》(FS-CH-67-005 (02/02));

j) 实施民航行政许可依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67.11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体检鉴定所需的费用”;

h) 民航行政许可的办理部门、监督部门和投诉渠道及其通信地

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67.5、67.35 有关规定；

i) 体检机构名称、体检医师名单及其联系方式；

j) 办理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操作流程；

k) 依法需要公示的其他事项。

【法律依据】《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第十四条。

2.1.2 咨询

a)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到局方、体检机构办公场所或通过信函、电话、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向航空卫生监察员、体检医师进行有关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申请程序、内容的咨询。

b) 航空卫生监察员或体检医师有义务告知其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的申请程序或提供有关指导材料或告知其民航总局网站（www.caac.gov.cn）查询申请程序并下载申请表格。

2.2 申请和受理

2.2.1 申请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体检鉴定机构做出体检鉴定结论后的三个月内，填写《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向体检机构所在地区管理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a)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表》（附人员名单）

b) 航空人员体检鉴定表。

c)其它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

2.2.2 材料审查

航空卫生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并填写《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材料接收凭证》（样式见附件 2），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体检合格证申请，出具《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受理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3）或者《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4）。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a)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体检合格证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4），和申请材料一并退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b)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c)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制作《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5），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d) 体检合格证许可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e) 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理由、日期的书面通知。

2.2.3 受理

a)航空卫生行政机关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b)以信函方式提出体检合格证许可申请的,受理时间以航空卫生行政机关签收为准;

c)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受理时间以收到全部补正材料时间为准;

【法律依据】《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3 审查与决定

2.3.1 审查

2.3.1.1 对申请人体检表中“基本情况”的审查:

a)审查申请人填写是否清晰、完整;

b)确定“申请体检合格证种类”,申请人的打勾选择是否与其行使的执照类别或者职责相对应;

c)确定声明栏,申请人是否已签字并填写申请日期。

如果申请人在体检表“申请体检合格证种类”没有进行打勾选择、在声明栏没有签字,航空卫生监察员在体检表上注明所存在问题后,将体检表退回体检机构或申请人进行补正。

2.3.1.2 对体检表中体检医师及航空医师记录情况的审查:

a)审查体检医师对申请人主诉项目的描述情况;

b)审查“航空医师医学评定”中航空医师对申请人自上次体检以

来的健康状况、患病、治疗情况、疗养情况做出医学评定和提出重点体检项目的建议情况。

2.3.1.3 对体检表中体格检查和辅助检查的审查:

审查体检医师进行的体格检查及辅助检查项目，是否按照申请人所申请的体检合格证种类和《CCAR-67FS-R1》所规定的该种类医学标准、辅助检查项目频度进行；是否参考了航空医师的医学评定建议；辅助检查单位是否符合《CCAR-183FS》规定，由体检机构或由与体检机构签有委托检查协议书的国家认可、技术可靠的医疗机构完成；内容填写是否完整、清晰。

审核中发现检查项目不全或体检文书、医学资料不完整，认为体检鉴定没有针对申请人申请的体检合格证种类医学标准和辅助检查项目和频度等要求进行的，航空卫生监察员应在体检表上注明所存在问题后，将体检表退回体检机构并书面通知体检机构进行修正或进行相应的检查或补充有关资料。

2.3.1.4 对体检诊断与鉴定结论的审查:

a)体检医师所做出的疾病诊断和限制是否确切，无遗漏；

b)体检医师是否按照申请人所申请体检合格证种类的医学标准，做出单科和总体检鉴定结论；体检医师是否签名。

c)经 2 名航空卫生监察员审核并复核，认为体检医师适用医学标准不当做出错误结论的，航空卫生监察员可以在体检表上修改结论并签字。局方将体检鉴定结论修改情况，书面通知体检机构、申请人。

d)经 2 名航空卫生监察员审核并复核,认为需要对体检鉴定结论与申请人体检合格证符合性情况进行进一步认定的,局方可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或体检机构提供有关资料,并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需要进行医学飞行测试的由局方监察员或者委任检查代表实施并出具测试报告。

2.3.1.5 对临时体检合格证签发情况的审查:

a)审查“临时体检合格证”项“已发”、“未发”栏的打勾选择和签名;

b)确定“临时体检合格证”取得者,是符合相应医学标准的更新体检合格证申请人;

c)确定该“临时体检合格证”有效期为 60 天。

经审查认为发放的临时体检合格证不符合以上要求,应当收回。

2.3.1.6 局方在对体检表记录与描述情况的审查中发现体检表需要退回补正、修正的,航空卫生监察员应当将退表情况记录于《局方审核航空人员体检结论退回情况登记表》(FS-CH-67-008)中。

2.3.2 许可决定

2.3.2.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经体检鉴定表明其身体状况符合《CCAR-67FS-R1》相关医学标准,体检机构所做出的“合格”体检鉴定结论是正确的或者局方在审查中,对体检结论为“不合格”更改为“合格”的,应在体检表局方审定意见“同意签发体检合格证”栏内打勾,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填写《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准予许可决定书》(栏式见附件 6),并颁发加盖航空人员体检合

格证专用章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2.3.2.2 经体检鉴定表明申请人身体状况不符合《CCAR-67FS-R1》相关医学标准，体检机构所做出的“不合格”体检鉴定结论是正确的或者局方在审查中，对体检结论为“合格”更改为“不合格”的，航空卫生监察员应在体检表中局方审定意见“不同意签发体检合格证”栏内打勾，注明不同意理由并签名，填写《行政许可审查工作单》，同时报主管局领导审批后，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填写《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不予许可决定书》（栏式见附件7），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法律依据】《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

2.4 期限与送达

2.4.1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

2.4.1.1 航空卫生监察员自受理申请人体检合格证申请和申请材料之日起起 20 日内应当作出体检合格证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的，经所在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通知申请人。

2.4.1.2 地区管理局作出体检合格证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一步检查、检测、鉴定、专定评审及医学飞行测试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局方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2.4.2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许可决定送达

2.4.2.1 局方对同意签发体检合格证的,自作出审定意见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体检合格证和《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准予许可决定书》。

2.4.2.2 局方对不同意签发体检合格证的,自作出审定意见之日起10日内,将《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不予许可决定书》送交向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2.4.2.3 体检合格证、体检合格证件许可决定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由申请人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体检合格证许可送达必须保留送达回证或者邮寄凭证或者领取签名记录。

2.5 体检合格证和临时体检合格证的印制与编号

2.5.1 体检合格证和临时体检合格证由局方统一印制;

2.5.2 体检合格证和临时体检合格证编号如下:

2.5.2.1 体检合格证的编号为8位阿拉伯数字,第一、二位数字为签发体检合格证当年年份的后两位数字;第三位数字表示签发体检合格证部门的代号,与体检合格证专用章的编号相同;第四位数字为体检合格证的种类,即:1表示I级体检合格证、2表示II级体检合格证、3表示IIIa级体检合格证、4表示IIIb级体检合格证、5表示IVa级体检合格证、6表示IVb级体检合格证;第五至八位数字为顺序号码,即自0001-9999。

2.5.2.2 临时体检合格证的编号用7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的内容与体检合格证编号的数字含意相同;第六至七位数

字为顺序号码，即自 001-999。

2.5.3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专用印章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专用章”由民航总局统一配发，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专用章-第 6 号。

2.6 资料归档

将体检合格证许可过程中的各种案卷材料立卷归档。

【法律依据】《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第十九条、第九条；《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九条。

第3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特许申请程序

3.1 条件

体检合格证申请人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可以向局方提出体检合格证特许申请：

3.1.1 I级或II级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

3.1.2 经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体检鉴定，申请人的身体状况不符合所申请种类体检合格证医学标准的，当其有充分理由证明能安全行使执照权利。

3.2 申请

3.2.1 申请特许颁发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人，应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提交体检合格证特许申请。

3.2.2 申请人填写《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申请表》（样式见附件8），详细填写体检结论不合格原因和申请特许的理由。

3.2.3 局方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对申请人进行飞行能力检查，并出具其飞行能力的证明文件（样式见附件9）对申请人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内飞行技术情况、能力表现情况及飞行技术实测检查情况等予以证明。

3.2.4 申请人所在单位和航医室根据申请人飞行情况和身体状况，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申请表》相应栏内签署意见，并由申请人所在飞行部、航医室和航空公司领导签署意见。

3.2.5 申请人将下列文件报所在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

- a.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申请表;
- b.局方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出具的证明其飞行技术能力的文件;
- c.全部的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

3.3 受理

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体检合格证特许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单位是否受理体检合格证特许申请、受理日期。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局方应当在5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后,局方应当受理申请人的体检合格证特许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理由、日期的书面通知。

3.4 审核:

3.4.1 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在受理申请人的体检合格证特许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特许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核,审核的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体检机构体检结论的准确性,并对申请特许颁发提出的初步意见,填写《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审核意见表》(样式见附件10),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并报民航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审批。

3.4.2 民航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收到申请人的体检合格证特

许颁发申请及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后，依据《CCAR-67FS-R1》第三十一条(e)条和 AP-67FS-002 第 4.12.4 条，登记后交由民用航空医学中心组织有关机构和医疗专业人员进行医学讨论和专家鉴定工作，必要时对申请人进行进一步医学检查或测试。评审意见分为：合格、特许合格、特许不合格。鉴定工作结束后，民用航空医学中心将讨论和鉴定的日期、专家情况、鉴定程序、鉴定意见等情况填写《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鉴定意见表》(样式见附件 11)，报告民航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

3.5 决定：

3.5.1 民航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自收到地区管理局上报的申请人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申请及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的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特许审核结论；其进行检验、鉴定和专家鉴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3.5.2 特许审核结论由局方书面告知申请人。

3.5.3 特许审核结论分为：同意特许、限制特许、无需特许(合格)和不予特许(不合格)。

同意特许是指经医学检查和测试，申请人身体状况和功能基本能够安全履行所申请或持有的执照赋予的权利，无特定限制条件(指 AP-67FS-002 第 4.12.6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由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颁发体检合格证。

限制特许是指申请人身体状况和功能，在特定限制条件下，能够安全履行所申请或持有的执照赋予的权利，由总局航空卫生职能

部门颁发体检合格证。体检合格证上可以载明下列一项或多项限制：

- a. 体检合格证有效期；
- b. 飞行时间；
- c. 飞行职责；
- d. 飞行任务；
- e. 局方认为安全行使执照权利所必要的其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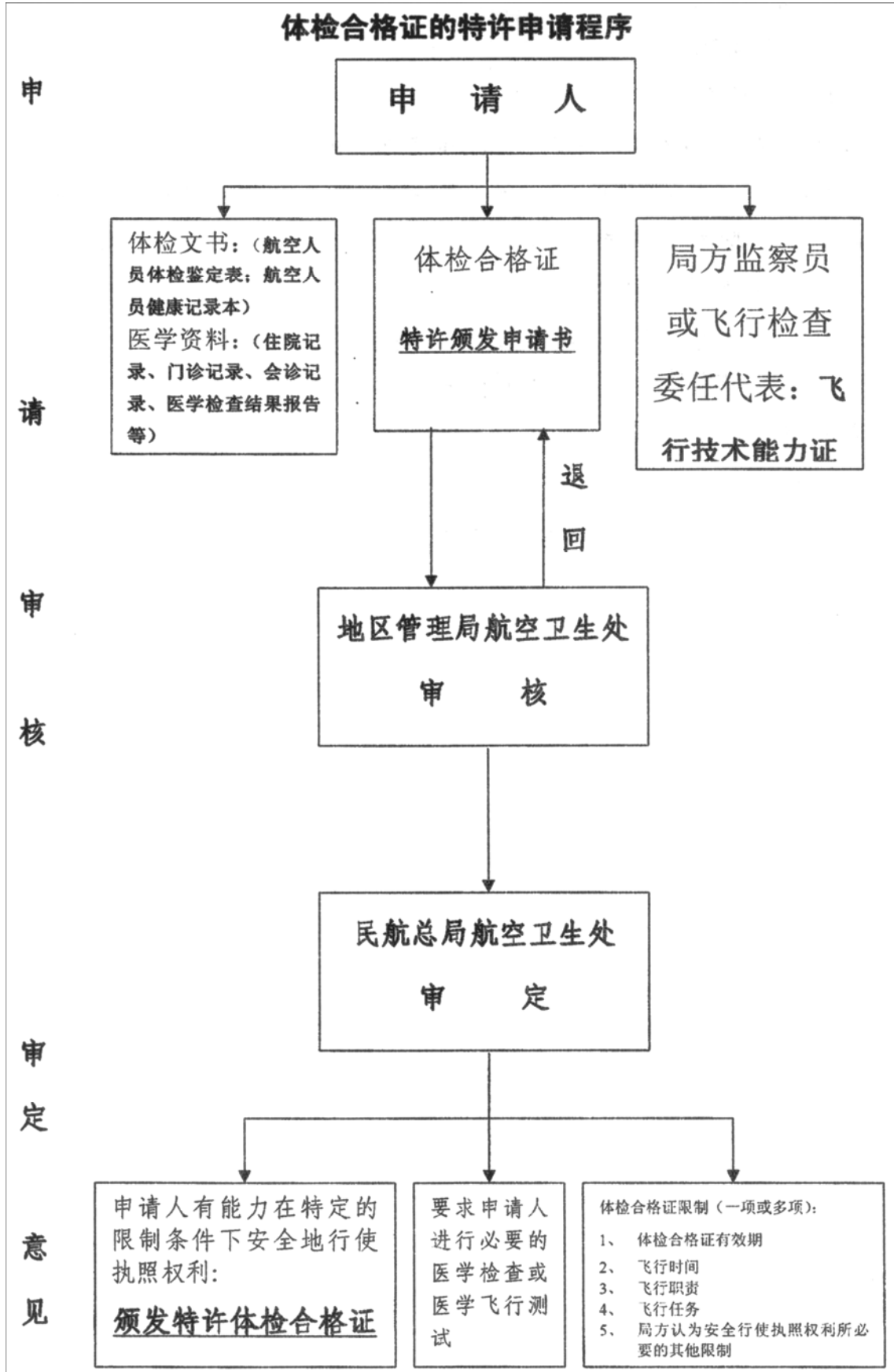
无需特许是指经医学讨论和专家评定，申请人身体状况和功能在一定时间内基本稳定，排除病情或功能变化导致失能的可能，能够安全履行执照权利，由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颁发体检合格证。

不予特许是指申请人即使在特定限制条件下，其身体状况和功能不能安全履行执照权利，由总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作出不予特许决定。

3.6 资料归档

将体检合格证特许过程中的各种案卷材料立卷归档。

【法律依据】《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第三十一条。



第4部分 原军队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颁发程序

4.1 条件

4.1.1 原军队飞行人员，系指军队推荐的停飞飞行人员和停飞后已转业到地方工作的人员等。

4.1.2 原军队飞行人员在申请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

a)军队(空军、海军、陆航)军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

b)原始体检档案;

c)批准停飞文件(复印件，已停飞飞行人员):

d)《飞行人员医务证明书》(因身体原因停飞飞行人员);

e)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拟接收函:

f)军队停飞后已转业到地方工作的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该单位期间的健康证明:

g)本人身份证明;

h)健康合格审定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4.2 职责分工:

4.2.1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部门负责受理原军队飞行人员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和原军队体检档案、医学文书和有关文件的初审工作。

4.2.2 民航总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以下简称民航医学中心)负责对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申请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体检鉴定

工作。

4.2.3 民航总局航空卫生部门负责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体检档案、医学文书和有关文件的审核、民航体检鉴定的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的审核和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颁发工作。

4.3 申请

原军队飞行人员申请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应首先向接收单位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填写《原军队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12)，并提交上述所规定的文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4 受理

a)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原军队飞行人员提交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如所提交的材料齐全、有效，则作出受理决定，并发给申请人《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和《民用航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b)如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需补正申请材料的，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发给申请人《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后，应予受理其申请；

c)如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给申请人《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d)对已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关于民航系统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健康合格审定工作的有关规定》

(MD-FS-2006-04)和《关于民航系统接收空军停飞转业飞行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飞发〔2005〕128号)规定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健康合格审定初审意见表》(样式见附件2),报主管局领导审批;

e)初审不合格的,填写《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申请人。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起报民航总局;

4.5 体检鉴定与许可决定

a)民航总局收到地区管理局报送的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的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如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需补正申请材料的,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发给申请人《民用航空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审查合格后,交由民航医学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体检鉴定;

b)民航医学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将体检鉴定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所申请体检合格证类别和《CCAR-67FS-R1》相应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体检鉴定。作出鉴定结论后,连同体检文书和医学资料一并报民航总局;

c)民航总局自收到地区管理局报送的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体检鉴定结论和申请材料进行审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签发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并填写《民用航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d)对不予行政许可的,提出具体理由,填写《民用航空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书》。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e)体检鉴定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二十个工作日期限内。

4.6 有关规定：

4.6.1 对原军队飞行人员提交的申请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所需文件，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或拒绝提交真实材料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4.6.2 在原军队飞行人员健康合格审定中，发现所提交文件有隐瞒、虚假、伪造的，民航总局和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已签发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予以吊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4.6.3 在体检合格证审定中，需要原军队飞行人员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时，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总局或民航医学中心与军队(空军、海军、陆航)军务部门或作出停飞医务证明的军方医疗机构直接进行接洽。

4.6.4 原军队飞行人员患有 CCAR-67 部规定为不合格的疾病及其病史，且现有医学诊断技术均无法排除或判定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总局不予受理其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

4.7 资料归档

将原军队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许可过程中的各种案卷材料立卷

归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R1)和《关于民航系统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健康合格审定工作的有关规定》(MD-FS-2006-04)

第5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延长程序

5.1 条件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有正当理由，如在远离驻地和体检机构执行飞行任务，不能在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期满前进行体检鉴定、更新体检合格证，又需行使执照权利的，可以在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满前30日，向颁发体检合格证的局方提出延长体检合格证有效期的申请。

5.2 办理程序

2.1 申请人填写《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延长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4),经所在单位和航医室根据申请人飞行任务和身体状况，在申请表相应栏内签署意见后，提交给为其颁发体检合格证的局方；

2.2 局方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查，并查询该员上次的办证记录，根据健康状况，如有指定其在当地检查的项目，将指定项目和还需补正的内容填入相关栏内，将申请表传真至申请人。

2.3 局方指定检查项目必须由当地的航空医师或执业医师进行；检查结果，如检查报告、疾病诊断书等，可传真并邮寄局方审定。

2.4 局方接到申请人报来的指定项目检查结果和补正材料后，进行审查，对符合延长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法定条件的，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延长申请表》局方审核意见栏内，签署同意延长体检合格证有效期的期限。对不符合延长体检合格证有效期法定条件的，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延长申请表》局方审核意

见栏内，签署不同意延长体检合格证有效期的意见及理由。局方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

2.5 局方对同意延长体检合格证有效期者，按照体检合格证制作流程，修改体检合格证管理系统中前次体检合格证记录，在限制栏内签注其所运行种类和延长时间，打印制作新的体检合格证，在10日内送交申请人，作为其行使执照权利的依据。

举例：“同意：商用航空运输，延长90天。”

2.6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有效期，经局方批准，最多可以延长期限为：

- a.从事商用航空运输运行的空勤人员，最多可以延长90天；
- b.从事非商业运行的空勤人员，最多可以延长180天。

5.3 资料归档

将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延长过程中的各种案卷材料立卷归档。

【法律依据】《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第三十八条。

第 6 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补发程序

6.1 条件：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在体检合格证遗失或损坏后，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体检合格证补发。

6.2 办理程序：

6.2.1 申请人填写完整《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补发申请表》(样式见附表 15)，经其所在单位在申请表相应栏目内签署意见，提交原体检合格证颁发的局方；

6.2.2 局方审核确认申请人原发体检合格证在有效期内和其他信息属实，应在申请表内签署意见并存档，同时为其补发与原体检合格证所载内容相同的体检合格证。

6.3 资料归档

将体检合格证补发过程中的各种案卷材料立卷归档。

【法律依据】《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第二十三九。

第7部分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变更程序

1 条件：

体检合格证持有人姓名、出生年月、国籍或者单位等发生变更，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体检合格证变更。

2 办理程序：

2.1 申请人填写完整《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变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 16），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申请表相应栏内签署意见。并将申请表、现行有效的体检合格证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提交原体检合格证颁发局方审查：

2.2 局方审核确认申请人有关信息属实，应在申请表内签署同意意见并存档。同时收回原体检合格证，为其办理变更后的体检合格证，除申请变更内容外，应与原体检合格证所载内容相同。

3 资料归档

将体检合格证变更过程中的各种案卷材料立卷归档。

【法律依据】《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第三十七条。

第 8 部分 外籍飞行人员申请中国民航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和认可证书程序

8.1 适用范围

8.1.1 持有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际民航组织(ICAO)缔约国民航当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等效证书、申请参加航空单位飞行运行的外籍驾驶员，以及外籍驾驶员参与飞行运行的航空单位。

8.1.2 持有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际民航组织(ICAO)缔约国民航当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等效证书，申请参加民用航空单位飞行运行的中国公民，参照本条执行。但不适用于 CCAR-61.93 条 (d) 款所述我国航空单位经局方批准选送国外培训的飞行学员。

8.1.3 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清单可由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 查询；国际民航组织(ICAO)缔约国清单可由其网站 (<http://www.icao.int>) 查询。

8.2 申请体检合格证的要求和办理程序

8.2.1 根据中国民航总局 CCAR-61、CCAR-67FS 部和《关于印发〈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参加中国航空单位飞行运行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下外籍飞行人员在申请取得中国民航总局颁发的相应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前，必须首先申请取得中国民航总局按照 CCAR-67FS 部规定颁发的相应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方可在中国从

事与其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相适合的航空活动:

- a)参加中国航空单位商业飞行运行、运行期限超过 120 个日历日的外籍飞行人员;
- b)申请中国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
- c)申请中国私用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

8.2.2 申请及办理程序:

8.2.2.1 申请人应当通过其参加飞行运行的航空单位(或中国的代理机构)向该单位所在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表》;
- b)《航空人员体检鉴定表》;
- c)外籍飞行人员护照原件或复印件;

有效的外籍飞行人员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d)有效的外籍体检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首次到中国学习飞行,申请中国私用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可以不提供体检合格证;

外籍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由 ICAO 成员国颁发,但没有完整的中文或英文之一的详细项目的,则需提供国内专业翻译机构的翻译件并由国内公证处对翻译件进行公证:

8.2.2.2 局方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申请、受理日期,并安排到局方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体检鉴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能当场补正的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局方在五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后，局方应当受理申请人的体检鉴定及体检合格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体检合格证专用印章和注明理由、日期的书面通知；

8.2.2.3 体检机构依据申请人所申请体检合格证的《CCAR-67FS-R1》相应医学标准，按照体检鉴定程序进行体检鉴定，体检文书报局方审定；

8.2.2.4 局方在收到外籍飞行人员体检文书后，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认为申请人符合相应医学标准者，给予颁发相应的中国民航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审查认为不符合相应医学标准的，拒绝签发体检合格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8.3 申请体检合格证认可的要求和办理程序：

8.3.1 参加航空单位商业飞行运行期限不超过120个日历日的外籍驾驶员，按照《CCAR-61FS-R2》第九十五条办理外籍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前，必须首先申请获得中国民航总局按照《CCAR-67FS-R1》规定医学标准对其所持有的体检合格证的认可。

8.3.2 申请及办理程序：

8.3.2.1 申请人应当通过其参加飞行运行的航空单位（或中国的代理机构）在开始运行前20日向该单位所在地区管理局航空卫生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写完整的《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7)；

- b)外籍飞行人员护照原件或复印件
- c)外籍飞行人员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 d)有效的外籍体检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

外籍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由 ICAO 成员国颁发，但没有完整的中文或英文之一的详细项目的，则需提供国内专业翻译机构的翻译件并由国内公证处对翻译件进行公证；

8.3.2.2 局方航空卫生监察员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监察员报告”第 32 项所在地区管理局栏中打勾；经审查确认该体检合格证是其本人的、并在有效期内；确认颁发国是 ICAO 的缔约国，该国相应医学标准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一的规定差异不大，符合认可条件的，航空卫生监察员在申请表第 33a 项“认可体检合格证”栏中打勾，并签署有效期限，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原体检合格证的有效期。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不符合认可条件的，在申请表第 33a 项“不认可体检合格证”栏中打勾。审查结束，航空卫生监察员在申请表第 33b、33c 项签名、填写审查日期，并将申请表复印件和申请人原体检合格证复印件留存备查。将原件递交局方执照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和颁发认可证书。

8.3.3 由于某些原因，上述部分材料暂时无法出示原件时，可先提交复印件给局方进行材料审查。但在颁发认可证书之前，申请人必须向局方或局方指定的人员出示与复印件完全符合的原件；也可通过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或指定机构，向其颁发执照或体检合格证的国家和地区民航当局证实其有效性，然后颁发认可证书。

8.3.4 《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取得者，表明该外籍飞行人员的体检合格证和执照都得到了中国局方认可。认可证书持有人参加中国飞行运行时，应当随身携带认可证书、外国飞行人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并遵守其认可证书、执照和体检合格证上的限制。

8.4 资料归档

将外籍飞行人员中国民航体检合格证许可和认可过程中的各种案卷材料立卷归档。

【法律依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教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137 号, CCAR-61R2)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印发<外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参加中国航空单位飞行运行的规定>的通知》(民航飞发〔2005〕130)。

附件 1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表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传 真 | |
| 航空体检机构: | | | |
| 《航空人员体检鉴定表》类别和数量 | 具体人员名单(可附表),首次申请需备注 | | |
| I | | | |
| II | | | |
| IIIa | | | |
| IIIb | | | |
| IVa | | | |
| IVb | | | |
| 合计 | | | |
| 其它材料: | | | |
| 备注: | | | |
| 申请人(代理人):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 3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局方对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_____份关于申请体检合格证的申请材料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申请材料详见下表:

| 体检合格证类别和数量 | | 备 注 |
|------------|--|-----|
| I | | |
| II | | |
| IIIa | | |
| IIIb | | |
| IVa | | |
| IVb | | |
| 合计 | | |

体检机构: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签名: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监察员签字: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029-88791087

传真电话: 029-88793401

此件一式两份

附件 4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申请, 经依法审查, 属于以下第_____种情形: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请向_____提出
行政许可申请:

三、申请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四、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理由。

根据_____

的规定, 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附件 5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申请材料，经依法审查，所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存在问题如下：

请按照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
将上述材料补正后提交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附件 6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详见下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决定准予行使相应执照权利。

| 体检合格证类别和数量 | 备 注 |
|------------|-----|
| I | |
| II | |
| IIIa | |
| IIIb | |
| IVa | |
| IVb | |
| 合计 |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附件 7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关于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决定申请事项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依法向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四份

附件 8

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工种: | 现飞机型: | |
| 执照类别等级: | 执照级别等级: | 执照型别等级: |
| 总飞行时间: 小时 | 体检合格证编号: | |
| 体检结论不合格原因: | | |
| | | |
| 申请特许的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 | |
| 航医室主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div> | | |
| 飞行部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div> | | |

附件 9

申请人飞行技术能力证明

| | | |
|-------------------|---------|---------|
| 局方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姓名: | | |
| 所在单位: | | 执照编号: |
| 执照类别等级: | 执照级别等级: | 执照型别等级: |
| 实测检查项目: | | |
| 实测检查日期: | 年 月 日 | 检查地点: |
| 实测检查结果: | | |
| 熟练检查结论: | | |
| 定期检查实践考试结果: | | |
| 检查经过: | | |
| 证明意见: | | |
| 局方监察员或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

附件 11

民航医学中心体检合格证特许颁发鉴定意见表

| | | |
|---|---------|-----------|
| 申请人姓名: | 申请时间: | 体检不合格原因: |
| 收到申请时间: | 医学检查时间: | 作出鉴定结论时间: |
| 病史及主诉: | | |
| 体检或体检档案情况: | | |
| 辅助检查结果: | | |
| 专家会诊意见: | | |
| 特许鉴定讨论时间及参加人员: | | |
| 特许鉴定讨论主要内容: | | |
| 特许鉴定结论: 特许鉴定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附件 12

原军队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原工作单位: | 现工作单位: | |
| 原飞机型: | 总飞行时间: 小时 | |
| 停飞时间: | | |
|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1、军队（空军、海军、陆航）军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原始体检档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批准停飞文件（复印件，已停飞飞行人员;） | | <input type="checkbox"/> |
| 4、《飞行人员医务证明书》（因身体原因停飞飞行人员); |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拟接收函; | | <input type="checkbox"/> |
| 6、军队停飞后已转业到地方工作的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的在该单位期间的健康证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本人身份证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健康合格审定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备注: | | |
| 声明：上述材料属实，如有不实后果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附件 13

接收原军队飞行人员健康合格审定初审意见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审核人姓名: | 行政职务: |
| 收到申请书日期: 年 月 日 | 审核时间: |
|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包括: | |
| 1、军队（空军、海军、陆航）军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 | <input type="checkbox"/> |
| 2、原始体检档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 3、批准停飞文件（复印件，已停飞飞行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
| 4、《飞行人员医务证明书》（因身体原因停飞飞行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
| 5、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拟接收函; | <input type="checkbox"/> |
| 6、军队停飞后已转业到地方工作的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该单位期间的健康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7、本人身份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 8、健康合格审定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初步审核意见: | |
| 审核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主管局领导审批: | 年 月 日 |
| | (行政许可专用章) |

附件 14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有效期延长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编号 | □□□□□□□□□□□□□□□□□□ | | | | |
| 体检合格证编号 | □□□□□□□□□ | 级 别 | I □ II □ | | |
| 医学限制 | | | | | |
| 颁发日期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延长理由 |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航医室意见 |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所在运行公司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局 方 审核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长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延长，意见_____。 _____。 监察员（签字） _____ 处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15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补发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编号 | □□□□□□□□□□□□□□□□□□ | | | | |
| 体检合格证编号 | □□□□□□□□ | 级别 | I □ II □ IIIa □ IIIb □ IVa □ IVb □ | | |
| 医学限制 | | | | | |
| 颁发日期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补发 理 由 | <p>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 <p>负责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局 方 审核意见 | <p>监察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备 注 | | | | | |

附件 16

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编号 | □□□□□□□□□□□□□□□□ | | | | |
| 体检合格证编号 | □□□□□□□□ | 级别 | I □ II □ IIIa □ IIIb □ IVa □ IVb □ | | |
| 医学限制 | | | | | |
| 颁发日期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变更内容及理由 | <p>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p>负责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局 方审核意见 | <p>监察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备 注 | | | | | |

附件 17

外国驾驶员执照认可证书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 Verification of a Foreign License and/or Rating
(用墨水笔或打印填写所有项目 Type or Print All Entries in Ink)

| | | | |
|---|-------------------------|--|--|
|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 | | 照片 Photo |
| 1 姓名 Name as it appears on your pilot License | 2 国籍 Nationality | 3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Y 月 M 日 D | |
| 4 性别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 5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 6 在华联系电话 Telephone in China | |
| 7 永久通信地址 Permanent Mailing Address | | | |
| 8 身份证明名称 Type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others_____ | | 9 身份证明编号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o. □□□□□□□□□□□□□□□□ | |
| 10 你是否能正确读、听、说和写汉语吗? Can you read,hear,speak and write the Chinese languag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 | | |
| 11 你是否持有或曾经持有 CAAC 颁发的驾驶员执照? Do you now hold,or have you ever held a CAAC pilot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 | 12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 | 13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年 Y 月 M 日 D |
| 14 你持有现行有效的体检合格证吗? Do you hold a current Medical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 | 15 合格证种类 Class of Certificate | 16 体检合格日期 Date of Examination 年 Y 月 M 日 D |
| 依据的执照和等级 License or Rating Applied for on Basis of | | | |
| 持有外国驾驶员执照 Holder of a Current Foreign Pilot License issued by | 17 国家 Country | 18 执照种类 Grade of License | 19 执照编号 License No. □□□□□□ |

| | | |
|--|--|--|
| | | 20 等级 Rating (Enter all ratings that appear on your license) |
| 21 你持有的外国执照是否被颁发国暂扣或吊销? Is your foreign license under an order of revocation or suspension by the foreign country that issued your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 | |
| 声明: 我保证填写的上述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并在此授权我原执照颁发国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APPLICANT'S STATEMENT:I certify that all statements and answers provided by me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e complete and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I hereby authorize the issuing CAA to provide all pertinent information to CAAC. | | |
| 22 申请人签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 23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年 Y 月 M 日 D |
| 24 提交附件 Attachments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执照汉语或英语翻译复印件 Copy of Chinese or English Transcription of Foreign Pilot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执照复印件 Copy of Foreign Pilot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Copy of Medical Certificate | |
| 服务单位 Service organization | | |
| 25 单位全称 Name of Service Organization | | 26 计划聘用期限 Employment Period 从 From 年 Y 月 M 日 D 至 To 年 Y 月 M 日 D |
| 27 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Result given by Responsible Manager | | 28 电话 Telephone |
| 29 职务 Title | 30 签字 Signature | 31 日期 Date 年 Y 月 M 日 D |
| 监察员报告 Inspector's Report | | |
| 32 地区管理局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CAAC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 North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 East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 Central South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Southeast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Northwest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Northeast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 Xinjiang | | |
| 33a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查, 认可原体检合格证, 有效期至_____。Based on Medical Certificate certification,its validity is till.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查, 不认可原体检合格证。Based on Medical Certificate certification,it is void. | | |
| 33b 监察员签字 Signature of Inspector | | 33c 日期 Date of Certification 年 Y 月 M 日 D |

| | |
|--|---|
| <p>34 <input type="checkbox"/> 经原执照颁发国证实，同意颁发认可证书，有效期至_____，附证明文件。 Based on original authorith's confirm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the Pilot License for the applicant,I agree to issue Verification to this person,its validity is till____ (Copy of Confirmation Attached) .</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核实外国贺驶员执照原件，同意颁发认可证书，有效期至_____。Based on showing the original Pilot License for the applicant,I agree to issue Verification to this person,its validity is till.</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得到外国执照颁发国证实，不同意颁发认可证书，通知申请人。Without obtaining original authority's confirm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the Pilot License for the applicant,I disagree to issue Verification to this person. I will notice the applicant.</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原因 other reasons _____</p> | |
| <p>35 监察员签字 Signature of Inspector</p> | <p>36 日期 Date of Review</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Y 月 M 日 D</p> |
| <p>37 飞行标准部门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of Responsible Person</p> | <p>38 日期 Date of Issu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Y 月 M 日 D</p> |
| <p>39 认可证书制作人签字 Printed by</p> | <p>40 日期 Date of Prin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Y 月 M 日 D</p> |